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意见（事前认可）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与胥城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预案》以及《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预（议）案》其中的《关于为参股公司创元数码提供担保事项的预案》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初步审阅，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胥城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预案。

苏州胥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胥城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创元投资”）控股子公司书香酒店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创元投资合并报表范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胥城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二、关于为参股公司创元数码提供担保事项的预案。

由于苏州创元数码映像设备有限公司（“创元数码”）股东苏州创元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创元投资全资子公司，创元数码为创元投资间接控股子公司，纳入创元投资合并报表范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担保事项属于关联交易。

经初步审阅，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俞铁成: _____

彭忠波: _____

梁俪琼: _____

顾秦华: _____

2020年3月